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如有問題，以英文本為準)

1. 引言

- 1.1. 本選舉規則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下稱“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訂本校校友校董的選舉(下稱“選舉”)程序。
- 1.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1.3.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段說明法團校董會及校董包括校友校董的角色。(見附件1)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本校校友(下稱“校友”)，同是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會員”)均有資格成為選舉的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如本校於同一時間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加家長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辦學團體依據條列認可的校友會，或稱本校認可校友會，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而該校友校董必須經選舉產生。
- 3.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於註冊日起生效。一個學年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3.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7.1條，校友校董擔任同一類別的校董，不可多於二個連續任期。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選出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負責審核提名及督導選票派發與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

- 4.2.1. 提名期應不少於7天(由選舉通告發出當日起計)。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不少於14天前發信及/或在本校網頁向所有會員發出校友校董選舉日通告(一)，附件II是通告樣本，選舉通告須：
 - 4.3.1.1. 指明校友校董選舉日(包括選舉舉行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及

- 4.3.1.2.指明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4.3.1.3.指明所有會員(他們不是本校現任教員)都有參選權；及
- 4.3.1.4.指明所有會員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會員都有一票。
- 4.3.1.5.指明任何提名應填寫指明的提名表格(附件III是提名表的樣本)。填妥的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或前交到校務處，每張表格須得到一位提名人和一位和議人簽署，參選人亦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確認同意參選。
- 4.3.1.6.指明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4.4. 提名程序

- 4.4.1.每張提名表須得到一位校友提名人在提名表上簽署及一位校友和議人簽署，參選人亦須在該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指定字數以內的個人資料。校友提名人及校友和議人必須是會員。
- 4.4.2.參選人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呈交提名表格給選舉主任。
- 4.4.3.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提供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列於有效提名的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名單內。
- 4.4.4.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5.3條及條例，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4.4.5.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向所有會員發出選舉另行通告，附件IV是通告樣本，另行通告須：
 - 4.4.5.1.包括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附上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4.4.5.2.指明選舉程序(包括點票、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4.4.6.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各候選人向會員介紹自己及回答會員的提問。

4.5. 投票人資格

- 4.5.1.所有本校校友，並且是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 4.5.2.如本校的校長(下稱“校長”)、教師或家長也是本校校友會會員，也有權投票。
- 4.5.3.選舉主任需準備一份“校友校董選民登記名單”，將所有具投票權的會員姓名及其畢業或退學年份登錄在該名單上。
- 4.5.4.所有合資格的會員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會員都有一票。

4.6. 選舉程序

- 4.6.1.投票日
 - 投票日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須至少有7天。
- 4.6.2.投票方法
 - 4.6.2.1.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附件V是選票樣本)，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4.6.2.2.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6.2.3.選舉主任應安排分發選票(於選舉日)，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 4.6.2.4.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 4.6.3.點票
 - 4.6.3.1.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

- 4.6.3.2.並可邀請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4.6.3.3.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4.6.3.4.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6.3.5.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只有一名校友校董空缺，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6.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獲最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當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7.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當選人，在第一輪投票結果宣佈後，須即時為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
- 4.6.3.8.在進行第二輪投票前，候選人可退出選舉，若最後只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9.若第二輪投票的結果仍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即時以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得較高票數者及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10.選舉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於適當位置及/或於學校網頁發出通告，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6. 上訴機制

-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6.2. 認可校友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其他本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兩位認可校友會幹事，惟他們不是選舉主任或校友校董的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選舉結果的申訴。
-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認可校友會須於合理時間後安排重選。
- 6.4. 上訴的處理應基於公平、公開及簡約的原則進行。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認可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
- 7.2. 法團校董會其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辭任，以致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認可校友會要求以同樣方式在二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8.2. 如認可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

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3. 於補選選出的新任校友校董的任期為被新任校友校董替補的校友校董的剩餘任期。

9. 注意事項

9.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會會員須留意載於附件VI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可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

9.3. 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0. 修訂

10.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的認可。

10.2. 任何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

Paragraph 18, IMC Constitution

18. Role of the IMC and Managers

18.1 The IMC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 (a) managing the School; and
- (b) ensuring that the Vision and Mission are carried out; and
- (c) developing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he School, formulating the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policies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dition and Philosophy of SKH Education and the Vision and Mission; and
- (d)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budgetary processes,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ensuring accountability of School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ty network; and
- (e) planning and managing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he School; and
- (f) accounting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the Sponsoring Bod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and
- (g) ensuring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is promoted in a proper manner; and
- (h) School planning and self-improvement of the School.

18.2 A Manager shall promot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MC and the body that nominated him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A Manager shall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issued by:

- (a)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 (b) the Sponsoring Body or the IMC provided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Aid.

18.3 A Manager of any category shall act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for the interests and benefits of the School and its pupils.

18.4 All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information given by the IMC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formation distributed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IMC, save and except such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of the IMC with respect to such Manager's own personal appointment, dismiss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or remuneration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Ordinance or this Constitution). All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IMC.

18.5 A Manager shall follow any instruction given by the IMC regarding confidentiality. All business discussed at any meeting of the IMC shall remain confidential and no manager shall disclose the same without the agreement of the IMC.

18.6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

- (a) request the Supervisor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IM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3.2; and
- (b) request the Supervisor to place an item on the agenda of a meeting of the IM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5.2

provided that the respective requests under 18.6(a) and (b) above shall only be valid if not less than 5 Managers act collectively.

- 18.7** Subject to the Ordinance and this Constitution,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regarded as a Manager.
- 18.8**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is absent from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is, for any reason, unable to vote on the matter.
- 18.9**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the Teacher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the School has no Teacher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 18.10**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the Parent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the School has no Parent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 18.11** In ascertaining the majority of the Managers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6(1)(d) or 57(1)(d) of the Ordinanc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stitution –
- (a)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 (b)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 School has no Teacher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 (c)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 School has no Parent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 18.12** For the purposes of establishing a quorum of a meeting of the IMC,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 (b)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the Teacher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c)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the Parent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as the case may be.
- 18.13**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not only because of his being a Manager incur any liability for an act done pursuant to a voting of the IMC in which he has not participated by virtue of Paragraphs 18.8, 18.9 or 18.10.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中文譯本)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18.6 校董有權 —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惟在上述 18.6(a)及(b)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

宜投票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視情況而定。

18.13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校友會會員”)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下稱“本校”)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選舉”)將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選舉日”) 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2. 投票時間：**X 午 XX:XX 至 X 午 XX:XX**
3. 投票地點：於九龍深水埗海麗街 3 號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舉行
4. 空缺：1 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會員，但不可是本校教員。
6. 投票人資格：所有合資格的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
7. 提名期：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8. 提名程序：
 - (a)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 (提名表可與校務處聯絡索取) 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及校友會會員。
 - (b)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前交回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務處選舉主任收收。

9.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0. 校友校董任期： 2 個學年，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XXXX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止

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 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人。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

謹啓

XXXX年XX月XX日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
XXXX-XXXX年度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I) 候選人資料		近 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職業：	電郵：		
電話(住所)：	手機：		
住址：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 _____ 年，班級：_____ 至 _____ 年，班級：_____			
<u>參選人的簡介：</u> 請以100字(中文與/或英文)以內，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以便給校友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II)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下述校友的提名與和議，決定參選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校董。本人容許學校校友會把本人自我介紹資料印發給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情況。就有關情況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提名及和議人資料：			
姓 名	簽 署	就 讀 年 份	聯 絡 電 話
提 名 人：		由 _____ 年，班級：____ 至 _____ 年，班級：____	
和 議 人：		由 _____ 年，班級：____ 至 _____ 年，班級：____	

參選表格須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 午 XX:XX** 前交回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務處選舉主任收。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另行通告

有關本校校董選舉的提名已於XXX年XX月XX日(星期X)截止，收到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共[數目]位，名單如下：

1. [候選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2. [候選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3. [候選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隨函附上以上候選人的自我簡介，以供參閱。

以下是有關選舉日的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i. 投票結束後，隨即舉行點票。(點票時間：XXXX年XX月XX日(星期X)X午XX:XX)
- ii. 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不可是候選人) 或學校職員協助點算選票工作，候選人可親自或各授權一位校友擔任監票，負責監察點票工作，以示公正。
- iii. 現只有一個校友校董空缺，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iv. 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v.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須為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vi. 若第二輪投票的結果仍是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選舉主任則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抽中者被視為獲最多數票，成為當選人，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vii. 經確認點票無誤後，選舉主任宣佈選舉結果。
- viii. 選舉主任於適當位置與/或在學校網頁張貼通告，告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有關選舉詳情，請參閱本校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人。請踴躍參與投票，謝謝！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

謹啟

XXXX年XX月XX日

S.K.H. ST. Andrew'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 **XXthXXXX, XXXX**

投票日期 : **XXXX年XX月XX日(星期X)**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 2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 3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